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數據監察器材”的定義

- (a) 考慮以器材、程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意思，對“數據監察器材”定義中“器材或程式”一語作出修正；

“資訊系統”的定義

- (b) 提供其他本地法例所訂有關“資訊系統”的定義，並考慮參照該等定義對有關“資訊系統”的定義作出修正；

“監聽器材”的定義

- (c) 考慮改善“監聽器材”定義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維修”的定義

- (d) 考慮刪除、約制或取代“維修”定義中“遷移”一詞；

“視光監察器材”的定義

- (e) 考慮把視光監察器材納入政府當局就香港執法機關使用的數據監察器材而提交的文件或進行的簡報中(如有的話)；

“郵件截取”及“郵政服務”的定義

- (f) 解釋郵件截取是否涵蓋為了就內容進行科學鑑證的目的而開啟郵遞品、取得寄件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在不閱讀有關內容的情況下更改該郵遞品的內容；及

- (g) 考慮就“郵政服務”訂定更清晰的定義。

3. 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 ——

- (a) 按照“that communication”的意思，對“截取”定義(a)段中“the communication”的字眼作出修正；及

- (b) 按照“就任何通訊”(“in respect of any communication”)的意思，對“截取”定義(b)段中“就通訊”一語作出修正。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9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8	主席	序辭	
000519 - 0005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監聽器材”的定義	
000556 - 00194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資訊系統”的定義	
001949 - 00263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監聽器材”定義中“竊聽”及“監聽”的含義；“監聽器材”定義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002632 - 003042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數據監察器材的涵蓋範圍	
003043 - 003131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有關“監聽器材”的定義是否恰當；“監聽器材”定義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改善“監聽器材”定義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003132 - 00395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資訊系統”定義的涵蓋範圍是否過於廣泛	政府當局須提供其他本地法例所訂有關“資訊系統”的定義，並考慮參照該等定義對有關“資訊系統”的定義作出修正
003956 - 005054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梁君彥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數據監察器材”的定義；該定義中“程式”一詞的含義；有關的執法機關的技術部門代表在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數據監察器材時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須考慮以器材、程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意思，對“數據監察器材”定義中“器材或程式”一語作出修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55 - 00590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裝設”的定義	
005906 - 01010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查察”的定義	
010107 - 010455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截取作為”的定義	
010456 - 011459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截取”的定義；該定義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將分別以“that communication”及“就任何通訊”(“in respect of any communication”)的意思，對“截取”定義(a)及(b)段中“the communication”及“就通訊”的字眼作出修正
011500 - 01190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截取成果”的定義；截取成果是否包括以謄寫方式取得的成果	
011909 - 01301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維修”的定義；應否刪除、約制或取代“維修”定義中“遷移”一詞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約制或取代“維修”定義中“遷移”一詞
013017 - 013227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視光監察器材”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視光監察器材納入當局就香港執法機關使用的數據監察器材而提交的文件或進行的簡報中(如有的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28 - 0133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口頭申請”及“小組法官”的定義	
013308 - 020154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吳靄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郵件截取”的定義；郵件截取是否涵蓋為了就內容進行科學鑑證的目的而開啟郵遞品、取得寄件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在 不閱讀有關內容的情況下更改郵遞品的內容；就“郵政服務”訂定更清晰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解釋郵件截取是否涵蓋為了就內容進行科學鑑證的目的而開啟郵遞品、取得寄件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在 不閱讀有關內容的情況下更改該郵遞品的內容；並且考慮就“郵政服務”訂定更清晰的定義
020155 - 02021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9日